

证券代码：837378

证券简称：孙桥溢佳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黄丹枫教授、邓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黄丹枫教授、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黄丹枫教授、邓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载的《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黄丹枫、邓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
黄丹枫	6	6	0	0	否	4
邓明	6	6	0	0	否	4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黄丹枫、邓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4 年 2 月 23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4 月 19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9 月 20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2 月 27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《关于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，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2024 年度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要提交董事会的议案，做到了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、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以实际行动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不断学习履职所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工作制度，加深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独立董事：黄丹枫、邓明

2025 年 4 月 23 日